105 五等年法學大意試題解析

- C 1. 下列何者為法的直接淵源?
 - (A)純粹法學的理論
 - (B)法務部的法令解釋函文
 - (C)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D)女子不得繼承遺產的地方習慣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一、直接淵源:

指可以直接發生法律效力者,如憲法、法律、命令、自治法規與條約等。

(自治法規種類:「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自律規則」。)

二、間接淵源:

指須經國家承認,始發生法律效力者,如判例、習慣、法理與學說等。

- B 2. 歷史派法學家所謂民族精神的產物,屬於下列何種法律分類?
 - (A)繼受法
 - (B)固有法
 - (C)成文法
 - (D)特別法

【解析】:

法律從其發生的文化來看,可分為固有法與繼受法兩類,所謂固有法,乃指發源於本國文化 而為其所固有的法,亦即歷史法學派所謂民族精神的產物;然而法律的形成,事實上非可全 歸功於一國固有的文化,很多是擷取他國法律的優點,融會貫通,集大成之法制,此種由於 繼受而來的法律,稱為繼受法。

- C 3. 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稱為: T
 - (A)委任
 - (B)委託
 - (C)委辦
 - (D)許可



【委辦】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

<mark>委辦</mark>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 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委任】

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委託】

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mark>委託</mark>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D 4.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判別標準?
 - (A)可預見性
 - (B)可理解性
 - (C)司法可審查性
 - (D)符合目的性

【解析】:

釋字 491 號解釋文部分摘要如下:

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 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B 5.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為法規廢止之原因?
 - (A)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B)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C)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D)雖因情勢變遷,但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C 6. 對於法律廢止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由該法律主管之行政機關逕行公布廢止
 - (B)立法院通過後,由立法院直接公布廢止
 - (C)立法院通過後,總統公布廢止 ^[5]
 - (D)由該法律主管行政機關·報請行政院法規會通過後公告廢止

中央法規標準法 22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第1項)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第2項)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第 3 項)

- B 7. 有關法規名稱及其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稱為命令
 - (B)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
 - (C)專為特定人而制定之法律,稱為處置性法律
 - (D)海關進口稅則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均不屬於法律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2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C 8. 法律規定「禁止車輛通行」、係指禁止汽車、貨車而言、嬰兒車雖亦稱為車、但應不在限制之列,此種法律解釋稱為:
 - (A)系統解釋
 - (B)擴張解釋
 - (C)縮小解釋
 - (D)反面解釋

【解析】:

限縮解釋又稱「限制解釋」、「減縮解釋」或「縮小解釋」·乃縮小法律條文所能表達的意涵·通常是法律條文所規定的文義失之過寬而與社會實情不符·故將法律條文所能表達的意涵予以限制·以探求法律的真義。

A 9.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 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 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此項原則稱為:

(A)從新從優原則

- (B)從舊從優原則
- (C)和諧適用原則
- (D)溯及既往原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 16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中央法規標準法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 法規。

- C 10. 依據法律之成立沿革探求立法者所追求之目的,以立法文獻作為解釋法律之參考,此種法律解釋方式稱為:
 - (A)文理解釋
 - (B)目的解釋
 - (C)歷史解釋
 - (D)邏輯解釋

【解析】:

歷史解釋是文義性的補充。參考立法資料、法制史資料,以探求法律條文之真意,其立論基礎乃是由經濟與社會關係及法律狀態,探求立法者所欲實現之政策目的。

- A 11.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記過,自記過之日起幾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A)一年
 - (B)二年
 - (C)三年
 - (D)五年

【解析】:

公務員懲戒法第18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B 12. 下列何者為公務員懲戒法上的懲戒種類?
 - (A)警告
 - (B)剝奪、減少退休金
 - (C)降階
 - (D)罰勤

【解析】: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D 13. 行政訴訟法第 295 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幾日內提起訴訟,逾 期未提起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 (A)三日
 - (B)五日
 - (C)七日
 - (D)十日

【解析】: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 D 14. 行政訴訟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幾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撤回訴訟?
 - (A)一個月
 - (B)二個月
 - (C)三個月
 - (D)四個月

【解析】:

二足結習班

行政訴訟法第 185 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C 15. 人民與國家間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涉訟者,應該提起下列何種訴訟?
 - (A)撤銷訴訟
 - (B)課以義務訴訟
 - (C)一般給付之訴
 - (D)確認之訴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8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 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 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 A 16. 下列何者在上古時期視為是公民權一部分,但在今日憲政體系則不屬之?
 - (A)納稅
 - (B)選舉
 - (C)候選
 - (D)罷免

【解析】:

憲法第17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D 17. 下列憲法所規定之人民權利義務,何者非植基於公民的權利義務而來?
 - (A)服兵役
 - (B)服公職
 - (C)選舉
 - (D)信仰自由

【解析】:

自然人所能享有的基本權利,依其性質可分為固有人權、國民權、公民權三種。

1.固有人權依十七、八世紀一般人士的見解,認為個人以人的資格所享有的權利,為構成人格的要素,並非任何法律所賦予,亦非任何法律所能剝奪。因而,縱然非本國國民,若居住在本國之內亦得與本國人民享受同樣的權利,也就是外國人亦可享有之基本人權。例如平等權、人身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司法上受益權、財產權、選擇工作自

由、應考試權等。憲法列舉這些權利只是宣示其存在,因此又稱「自然權」。

2.國民權則為具有本國國民身分之人民始得享有之權利,這邊的本國國民不論是成年或未成年,是否心智健全,都應該享有這些權利,如經濟上及教育上受益權。我國憲法第三條規定,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也就是說,有國籍者皆為國民,從而對國家發生國 民的權利義務關係。

3.公民權係只有「公民」始得享有之權利,例如參政權、服公職權。所謂公民乃是國民中具有法定條件之人,例如憲法一三 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具有公民身分者同時享有公民權、國民權與固有人權,具有國民身分者能享受國民權與固有人權,而國內居住的外國人則只能享有固有人權。

- C 18. 下列何者並不單僅本於工作權所衍生而出的保障範圍?
 - (A)選擇職業自由
 - (B)執業方式選擇之自由
 - (C)罷工權
 - (D)取得職業資格者,其工作方法之選擇

【解析】:

釋字第 373 號解釋文摘錄:

憲法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第14條)·而且國家有義務制定保護勞工的法律(第153條)。 而為了改善勞動條件·增加勞工社會經濟地位·組織工會是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的勞工基本權利。國家制定有關工會的法律·應該要兼顧「社會秩序」還有「公共利益」·使勞工有集體交涉以及爭議(罷工)的權利。

- A 19. 刑法妨害名譽罪章所欲保護的法益乃是個人的名譽·惟刑法並非是為了保護名譽而保護名譽·而是為了基本人權而保護名譽。下列何項基本人權並非是刑法妨害名譽罪章的授權基礎?
 - (A)財產權
 - (B)人格權
 - (C)生存權
 - (D)工作權

【解析】:

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强恭化刖垻之非名,愿一年以下月别促刑、拘仗以丑日尤以下剖立。

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311條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 312 條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3 條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314條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此章節都沒有提到關於財產權受侵害!屬於人格權。名譽人格權是靜態的固有利益,主要保護的是「人」,而非「物」,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 均可構成侵權行為。

- D 20. 下列有關憲法層次的基本權或法律原理原則之規定,何者並未明文直接規定?
 - (A)表現自由
 - (B)信仰自由
 - (C)結社自由
 - (D)比例原則之過度禁止

【解析】:

憲法第11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憲法第13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憲法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民補習班

- A 21. 下列何者並不屬於行政規則具有行政自我拘束力之要件?
 - (A)須具有實質的授權明確性

- (B)須依裁量性準則所為之裁量已形成慣例
- (C)行政慣例係屬行政裁量實現之結果
- (D)須有合於行政目的之裁量性準則

【解析】: =

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D 22. 下列何者屬於狹義的比例原則?
 - (A)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B)適當性原則
 - (C)必要性原則
 - (D)過度禁止原則

【解析】:

- 1.適當性原則:國家所採取者必須是有助於達成目的的措施,又稱「合目的性原則」。
- 2.必要性原則:如果有多種措施均可達成目的,國家應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者,又稱「侵害最小原則」或「最小侵害原則」。
- 3.狹義比例原則:國家所採取的手段所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和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應該有相當的平衡(兩者不能顯失均衡),亦即不能為了達成很小的目的而使人民蒙受過大的損失, 又稱「衡量性原則」。亦即,合法的手段和合法的目的之間存在的損害比例必須相當。
- C 23. 若允許警察於深夜在漫長的屏鵝公路上執行臨檢業務,無差別強制酒測與車輛行李箱之搜查,以遏止飆車肇事與走私之現象,則此業已違反下列何一原則?
 - (A)誠信原則
 - (B)保護禁止不足原則
 - (C)比例原則
 - (D)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

狹義比例原則:國家所採取的手段所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的侵害和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應該有相當的平衡(兩者不能顯失均衡),亦即不能為了達成很小的目的而使人民蒙受過大的損失,又稱「衡量性原則」。亦即,合法的手段和合法的目的之間存在的損害比例必須相當。 ●

- B 24. 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0 年曾認為當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汽車所有人須繳清違規罰鍰 始得換發汽車行 照之規定,以目的與手段間欠缺實質上之關聯而違反下列那一原則?
 - (A)行政一體原則
 - (B)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C)正當程序原則
 - (D)信賴保護原則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基於比例原則、禁止權力濫用及禁止國家恣意等立場,行政機關採取行政措施時必須和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亦即除了要求手段正當、目的正當、手段目的符合比例原則以外,還需要手段與目的間有正當合理聯結,禁止行政機關課予人民與行政行為無正當合理關聯之義務,要求行政機關採取的行政行為與追求之行政目的之間有實質的內在關聯關係。

- B 25. 某大學徵聘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職·惟該校教評委員形成共識·以曾畢業於該校而領有歐 美博士學位資格者為優先考量·此一共識違反下列那一原則?
 - (A)明確性原則
 - (B)平等原則
 - (C)比例原則
 - (D)必要性原則

【解析】:

釋字第 485 解釋文摘錄: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

- D 26. 在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加害人有不當的肇事行為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時·加害人須擔負民事賠償責任。下列何者不在民事賠償責任範圍內?
 - (A)殯葬費用
 - (B)對第三人之法定扶養費
 - (C)精神慰撫金
 - (D)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

【解析】:

民法第 192 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需負責 1.醫療 2.需要 3.殯葬 4.扶養 民法第 193 條: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需負責 1.喪、減勞動力 2.需要 3.擔保

- A 27. 公務員甲酒醉駕車並闖紅燈·被警察攔下來後·酒測值超過 0.25 毫克/公升·試問甲必須負擔何種法律責任?
 - (A)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

- (B)民事責任與懲戒責任
- (C)民事責任與懲處責任
- (D)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分之〇·〇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 放置車內指定之插 座。

刑法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B 28. 行為人透過 Line 或其他網路社群謾罵特定或不特定人之網路霸凌行為,行為人不須負何項 法律責任?
 - (A)民法侵權行為責任
 - (B)個人資料保護法責任
 - (C)刑法公然侮辱罪責任
 - (D)刑法誹謗罪責任

【解析】:

刑法第 301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

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 關者,不在此限。

因此,毀謗罪之成立,在於「散佈於眾」之意圖,而指摘或傳述不實事實,亦即欲將損人名

譽之事實,傳播使大眾知悉。所謂「散佈於眾」意圖,係指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散佈之 意圖,包括向新聞媒體或某些人公布。而所傳述之事實,尚未達眾所皆知的程度,也不影響 本罪的成立。

民事責任:(參照民法第195條)損害賠償、回復名譽措施及精神撫慰金。

- B 29. 有關上訴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二審上訴程序原則上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例外許可提出(例如不許其提出 顯失公平者)
 - (B)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不得上 訴
 - (C)上訴人僅得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為其不服之理由上訴第三審
 - (D)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

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 萬元者,不得上訴。

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增至一百五十萬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 A 30. 關於財產權起訴之裁判費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二千元
 - (B)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
 - (C)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
 - (D)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77-13 條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

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

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 D 31.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消滅時效因障礙事由的發生·有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除斥期間不發生中斷或不完成之問

題

- (B)消滅時效完成後當事人得拋棄時效利益;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當然消滅·無期間利益拋棄
- (C)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權不消滅·當事人得提出抗辯;除斥期間經過後形成權消滅·法院得依職權作為 裁判資料
- (D)消滅時效自權利成立時起算;除斥期間自權利可行使時起算

【解析】: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除斥期間自權利成立時起算。

- A 32. 下列關於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無權代理係以自己名義所為之代理行為;無權處分係以無權利人名義(自己)所為之處分行為
 - (B)無權代理經本人承認後,始生效力;無權處分經有權利人承認後,始生效力
 - (C)無權代理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兩者皆效力未定;無權處分之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D)無權代理經本人承認後·效力歸屬於本人;無權處分經有權利人承認後·效力直接歸屬於無處分權人

【解析】:

民法第 170 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 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D 33. 消費者購買到瑕疵之商品時,對於商品之出賣人不得主張何項權利?
 - (A)解除契約
 - (B)請求減少價金
 - (C)另行交付無瑕疵之商品
 - (D)另行交付其他品項之商品

【解析】:

民法第 363 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

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C 34. 因為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導致旅行社將歐洲旅遊行程變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旅客
- (B)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
- (C)旅客不同意行程變更者,得解除契約
- (D)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解除契約:是針對『已生效』之『契約』,因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使其『溯及發生清算關係』,對於已生效的契約,履行到一半,由於一方當事人違約,法律便賦予他方當事人一個解約權。他方當事人在解除契約以後,雙方溯及發生清算,之前財產上的給付與對待給付要互相返還、回復原狀,民法 259 條參照。

- C 35. 下列何者不屬於二胎優先於一胎(後順序抵押權人優先於前順序抵押權人)之情形?
 - (A)承攬人抵押權
 - (B)抵押權次序讓與
 - (C)流抵契約
 - (D)抵押權次序變更

【解析】:

民法第 873-1 條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

,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

抵押人在抵押物所有權移轉於抵押權人前,得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

- A 36. 下列何者不是遺失物拾得人之權利?
 - (A)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
 - (B)遺失物留置權
 - (C)保管費用請求權
 - (D)遺失物取得權

【解析】:

民法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 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 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 A 37. 下列何項情形, 法院不得因妻之請求, 宣告將法定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
 - (A)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三個月時
 - (B)夫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C)夫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D)夫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解析】:

民法第 1010 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 財產制:

-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 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 D 38. 甲死亡後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但也負債 400 萬元,其繼承人有子女乙、丙兩人。甲生前曾因 乙之分居贈與 60 萬元,並立有遺囑對丁遺贈 12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計算應繼遺產時,應先扣除債務額
 - (B)甲之應繼遺產為 260 萬元
 - (C)乙、丙如按應繼分之分配各得 70 萬元及 130 萬元
 - (D)甲生前立遺囑對丁遺贈 120 萬元·侵害乙、丙之特留分·乙、丙得行使扣減權

【解析】:

民法第 1225 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 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 A 39. 下列何者非刑法上之公務員?
 - (A)公立醫院聘用而不任主管職之醫師

- (B)部隊中負責情報之軍官
- (C)公立學校校長
- (D)直轄市之區長

民法第10條第1項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 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D 40. 下列何種非重傷害結果?
 - (A)毀敗一目之視能
 - (B)毀敗生殖機能
 - (C)嚴重減損味能
 - (D)略損語能

【解析】:

民法第10條第4項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D 41. 下列何者不構成犯罪?
 - (A)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
 - (B)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
 - (C)著手於強制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
 - (D)著手於猥褻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

【解析】:

刑法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C 42. 下列有關沒收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違禁物以屬於犯罪人為限,得沒收之
- (B)供犯罪預備之物若屬於第三人所有,而由第三人提供犯罪人者,不得沒收
- (C)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犯罪利得之第三人財產,亦得沒收
- (D)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仍得宣告沒收

刑法第 38-1 條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 所得者,亦同:

-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B 43. 下列何者非受賄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 (A)要求賄賂
 - (B)交付賄賂
 - (C)期約賄賂
 - (D)收受賄賂

【解析】:

刑法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 C 44. 下列何者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刑責?
 - (A)竊取公有器材者
 - (B)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C)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 (D)徵用土地而從中舞弊者

【解析】:

刑法第 128 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45. 下列何者非財產來源不明罪之構成要件要素?
 - (A)公務員現為受賄罪之被告
 - (B)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
 - 內,有財產 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
 - (C)公務員曾經收受他人不當餽贈而紀錄不良
 - (D)檢察官命公務員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公務員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者

【解析】:

貪汙治罪條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 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 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 、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 第一 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 第一百二十 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
-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 D 46. 下列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向公務員交付賄賂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B)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向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C)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行賄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貪污治罪條例處罰

(D)對於香港之公務員給予饋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解析】: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 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 處罰。

- B,C,D 47. 下列有關貪污罪自首及自白之規定,何者錯誤?
 - (A)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B)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C)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減輕其刑
 - (D)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解析】:

- (一)貪污治罪條例§8 I 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可知(A) 之論述正確。
- (二)貪污治罪條例§8 I 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欲免除其刑,尚應「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B)之論述不盡正確,為本題正確選項。(三)貪污治罪條例§8 II 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C)之論述不盡正確,為本題正確選項。而(D)之論述正確。
- D 48. 下列何者非刑法第 230 條妨害風化罪之適格告訴人?
 - (A)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B)配偶
 - (C)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D)本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1項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 B 49. 下列何者不屬於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所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 (A)立悔過書
 - (B)登報道歉
 - (C)完成戒癮治療
 - (D)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1 項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A 50. 下列有關沒收特別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判決宣示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 (B)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C)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D)行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455-12 條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

序。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 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 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 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

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



三民補習班